

一個「黑戶小孩」的國籍身份與生存困境

張裕焯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

摘要

本文論敘筆者於個案輔導的經驗裡遭遇之特殊案例。案主為一位在台非法居留的孩子，他是越南籍外籍配偶因一夜情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於孩子出生時母親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並且不知道孩子的生父是誰，在此狀況下，這個孩子若非先入籍越南，在我國的法律上很難取得居留權，這是兩國國籍法對於新生兒國籍的共同見解。然越南政府卻遲不願意辦理孩子的入籍申請。因此，這孩子始終無合法居留權，這亦意味著孩子無法在我國享有健康保險、國民教育等社會福利。在此，筆者企圖還原案件處理經過，並探討其案件中千絲萬縷的行政規定對這對母子所造成的限制，以及案主母子倆在其間所面對的抉擇與困境。文中並引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相關規定以為我國制度與國際期待之對照。

關鍵字

越南外配、黑戶媽媽、黑戶小孩、非婚生子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

前言

我國境內有一群孩子生來就沒有國籍，他們的母親大多屬於外籍配偶，而父親則是母親元配以外非我國國民的第三人，由於他們在出生時，母親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因此在我國的國籍法上，認定其應屬於母親的原籍或者親生父親的國籍。但是因為母親的母國不願意辦理孩子的入籍事務，甚至母國法律明定

放棄國籍者不得回復原國籍，孩子在遭受生父遺棄或者根本不知道父親是誰的狀況之下，其國籍身份便變得無所依歸。

他們被稱為：非婚生子女、遭受父親遺棄的棄兒、我國法律上非無國籍的非法居留者，亦即「黑戶小孩」。這情境打從他們一出生便注定了，如果還算是幸運，在往後的日子裡他們便與母親在台灣社會上相依為命，總不至淪落為孤兒，但是這種與媽媽相伴的幸福，卻也意味著他們喪失成為棄兒的機會，即打從一出生起便存在的黑戶身份將長期烙印在他們的身上。在往後成長的過程中，他們必須苟且地在我國社會裡生存下來，在沒有健保資格的狀況之下，他們必須自費接種疫苗、自費就醫，甚至沒有辦法尋正常管道接受教育，就算學校以特殊境遇者的名義讓他入學，也只是限於國民教育階段一種可能的折衷措施，若要接受高等教育其資格尚屬未知。

本文係以越南籍的黑戶小孩為探討的對象。

一、阿士的出生與國籍問題

阿憫¹原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2003年10月10日於婚後隨著丈夫阿福²入境中華民國，該年以婚姻關係之事由取得我國合法的居留權。2005年10月25日阿憫生下了一個男孩，取名叫：阿士³，產後於該年11月4日，孩子以阿福兒子的名義登記入阿福的戶籍。其後阿憫於2007年12月4日放棄（喪失）越南國籍，2008年3月12日取得我國國籍，2009年4月28日取得身分證。

由於阿憫與阿福於婚後感情不佳，阿憫入境隔年兩人分居了一段時間，因此阿福的姊姊見到阿士出生並辦理戶記登記後便開始起疑。一直到2010年間⁴阿福終於接受了姊姊的建議，對阿士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法院判決確認阿士非阿福與阿憫的婚生子女。審判期間，阿憫承認阿士的非婚生身分，當庭法官再依據DNA鑑定及受孕時間推測當時兩人正在分居，（子女於出生前181-302天之間為受孕時間）因而做出此判決。

1 阿憫，化名。因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採用之。

2 阿福，化名。因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採用之。

3 阿士，化名。因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採用之。

4 阿福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切確日期不詳，其適時係由阿憫口訴得知。

至於誰是阿士的親生父親？阿憫羞澀的表示：「當時我常去夜店喝酒，我想是有一次喝醉後，迷迷糊糊的懷孕了。那個男人是誰？我也很想知道，我要問他：為什麼要欺負我？」。

2010年12月24日阿憫與阿福兩願離婚，待法院判決確定後，2011年2月18日阿福憑判決定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註銷阿士的戶籍登記，並將阿士由原址改為寄居，2011年2月22日阿士改從母姓。

2011年3月29日阿憫至移民署縣市⁵服務站申請阿士入我國籍。該日該單位發公文請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辦理阿士入越南國籍事項。2011年7月28日辦事處回覆稱：阿憫從未至該辦事處申請阿士入越南籍，因此無法辦理。阿憫便在外配中心社工的陪同下，親到辦事處辦理相關入國籍手續，詎料辦事處人員多所推託說：「這是越南外交部的工作，本單位無法受理。」，故而不願受理該項申請。

而後阿憫在求助無門的狀況下，接受了外籍配偶中心社工的建議，尋求筆者所服務的單位偕同辦理本案，筆者自2011年8月30日開始協助。

2011年9月20日本辦再次函詢移民署縣市服務站以及內政部社會司有關阿士國籍問題之相關法令解釋。內政部戶政司2011年9月23日回函指：「依據越南國籍法第16條規定：子女於越南領土上出生或越南領土以外之地方出生時，其父或母係越南公民、父或母之一方係無國籍者或母係越南公民但父不詳者，即具有越南國籍。」，該法規係由越南胡志明市外務廳於2008年8月12日致我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公文上載明；另我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因此本案阿士出生時母親為越南籍，因此應為越南籍。2011年9月29日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回函指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1年9月23日函揭示者，阿士應屬越南國籍無誤。

更進一步的了解，越南國籍法第十九條，辦理入籍作業的條件中明確載明：「越南國民的配偶及親生子女具有入籍的資格。」。因此，阿士的國籍難題並

5 為保護當事人阿憫與阿士，刻意隱匿縣市之政府機關所在地。

不在乎國籍不明的「認定程序」，而是所當然爾的「登記作業」，並且這之所以會是個難題，係關乎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推諉而未受理該登記作業。

至此，阿憫與阿士的困境在於：

第一、阿士的醫療需求加重阿憫財務上的困境：阿士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生病就醫需要以自費支付。而阿憫月收入僅 2 萬多元，扣除房租、生活費，難以支付阿士的就醫費用。

第二、阿士接受教育的問題：阿士年屆 6 歲，即國小入學年齡，然而卻無法像一般的孩子般順利入學。

第三、阿憫可能也失去中華民國國籍：阿士始終不具有我國及越南的國籍，於我國為非法居留，卻無法遣返出境。而阿憫擔心此事肇因於自身難以啟齒的「不道德」過錯，若當下「過分爭取」將造成自身亦失去中華民國國籍，並如其它失去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一般，無法順利回復越南國籍，造成母子皆為非法居留者，更為窘迫的情境。

在反覆的討論之後，我們發現因為阿士的非法居留身分，於現行的法規之下便無法享受我國諸如：社會保險、國民教育等總總與生存權相關的社會福利措施。因此，我們針對國籍問題擬定了策略，即：協助阿士取得越南國籍，阿憫再以子女依親方式帶他到台灣來與母親一起生活，阿士即可以獲得合法居留身分。

但是，我們也考慮到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態度，因此規劃了四條可能的解索路徑：

第一、在越南辦事處願意受理入籍申請案的前提下，阿士便可能在台取得國籍，或協助孩子回國辦理入籍。

第二、在越南辦事處不願意協助的前提之下，委由阿憫在越南的親友代理在越南辦理入戶口的申請，而確認其國籍。

第三、在越南辦事處不願意協助並其親友無能力代理的前提之下，委任越南當地的律師或其他跨國性 NGO 代理其在越南辦理。

第四、採取社會運動的抗爭手段，利用輿論迫使我國和越南政府想辦法處

理該問題。

結果，在本案的申請過程中，我們遇到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阿憫故鄉當地的移民與戶政機關各自推諉的狀況。越南當地的機關稱：阿士在台灣出生，因此要先透過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先取得國籍，再回來辦理入戶籍。而越南辦事處的態度依舊是不受理該類申請案，至於是否要採取更為基進的社會行動以將此難題公諸於世，透過社會廣大參與謀求解決之道，阿憫始終因為擔心這個非婚生子的事實將造成自身所擁有的我國國籍遭受撤銷，因此顧慮而無法付諸行動。本案故而轉由解決就醫與入學的燃眉之急為先。

二、本案所涉及的行政困境

（一）「黑戶子女」的健康與受教育權

依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屬於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再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指出：「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本案阿憫於酒後與不知名的男性發生了非婚的性關係，因此有了阿士。而阿士出生的時候，阿憫尚未辦理放棄母國國籍以取得準歸化資格的程序，在身分的認定上，阿憫當時為越南國籍，而非無國籍；並且於丈夫阿福向法院提出對阿士的否認親子關係之訴之後，判決確定阿士非阿福的孩子；又在阿憫無法說出阿士親生父親是何人的情況之下，在國籍法的認定上，阿士應屬於越南國籍，不隨著阿憫歸化我國國籍後改變。

但是，阿士在登記越南國籍的問題上，卻遇到如眾多「黑戶媽媽」的境遇，即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不受理該項申請的問題。並且在越南《國籍法》亦認定阿士為越南國籍的前提下，我國政府若欲針對阿士的國籍問題提供專案的積極措施，亦於現行法律恐無所依據。因此自出生後一直處於無法登記國籍的狀況下。

至於阿士在我國的合法居留狀況為何？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按理阿士出生時，阿憫尚屬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居留狀態，因此阿士可能得以取得外僑居留證。惟依據該法條所需面臨的問題是，阿士出生時阿憫未依其自身的居留身分幫阿士申請外僑居留證，而是讓他登記至阿福的戶籍之下，因此在法定的時效上產生適法性的限制。以至於阿士迄今尚屬非法居留身分。

兩性之間發生性行為當時，若未做好妥善的避孕措施，便會造成女性懷孕的可能性，然而在男性與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當下，並不能確定男性期待藉著該行為產生子嗣。不管在當時男性的想法為何，肯定的是懷孕的風險一定由女性直接承擔，當這名女性無法認定使其懷孕的男性是誰，同時拒絕墮胎對健康所造成的傷害而選擇生下孩子時，她便選擇獨立行使對這個孩子的親權。對阿憫而言，她的確決定生下了孩子，但是在養育這個孩子的過程裡，卻又遭遇了總總的困境，即她所能掙取的金錢有限，卻需要負擔孩子生活一切的開銷，最讓她苦惱的是孩子的醫藥費用與就學的限制。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並該法第 9 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據此，阿士無合法居留身分，故無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依據阿憫的自述表示：「小孩子很會生病，每一次生病都要花很多錢，感冒 518 塊錢，大病就很可怕。有一次他得到腸病毒要住院，一花就花了 7、8 千塊，咳……我一個月才賺多少錢，那個月又都在照顧他……。」，可見這問題對阿憫母子的嚴重性。

至於阿士教育問題在處理上較為舒緩，依據各地方政府頒布的《國民小學

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中多有：無國籍或發生巨大災變學生申請入學的相關規定，以阿士所在的桃園縣即有：經縣府核備則得以寄讀、借讀、旁聽、重讀的規定。惟這一類的學生於完成學業後，並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而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如此阿士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業後，日後是否得繼續升學尚且未知。

同時《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於阿士入學的經驗得知，註冊時須預繳各項費用計2500元，之後再透過學校的申請將此筆費用退還。因此阿士在就學上暫不增加阿憫的經濟壓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⁶第四條規定：「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其意味著：為保護母性得以採取特別措施。自阿憫與阿士的處境得知，若政府體認到阿士的國籍、健康保險、教育等問題，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這個孩子便得以逐漸脫卸原罪，並且母性將得以被保護。

（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過程的風險

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取得我國長期合法居住的權益，大抵分為：永久居留權與歸化兩者，前者所涉及的居留權，而後者則更進一步涉及到國籍問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一、二十歲以上。

6 CEDAW公約，係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即：《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簡稱。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按照第27（1）條的規定，於1981年9月3日生效。我國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2006年7月12日外交部提出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2007年1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07年2月9日總統頒發加入書，由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透過外館遞送。

二、品行端正。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該條件排除：留學生與外籍勞工。次之，《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再者，《國籍法》第4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同時，《國籍法》第9條：「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簡而言之，外籍配偶若要保留原國籍，於在台居住的第十年，符合其中五年在台超過183天的條件，便可申請我國的永久居留權，同時保留原國籍。

反之，外籍配偶若要歸化為我國國籍，自入境日起，第五年得以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然在申請時，需要提出喪失原國籍的證明文件，在實務上外籍配偶於第四年向其母國辦事處提出放棄國籍的申請。自提出放棄國籍的申請開始，獲准歸化我國國籍，中間隔了一年的時間，這段時間裡外籍配偶處於無國籍的過渡期。期間若因為某種原因造成她無法順利歸化我國國籍，便可能面臨本文所論述的母國辦事處不願受理回復國籍申請案的窘況，而成為遙遙無期的無國籍者、非法居留者或臨時停留者，亦即「黑戶媽媽」。

本辦公室另有個案案主阿映（化名），母籍越南，於2003年4月22日因婚姻入境我國。在放棄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期間，因故與丈夫兩願離婚，至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回復越南國籍時，不被受理，至今仍在等待回復國籍以返鄉。

另有個案案主：阿賢（化名），母籍越南。於2010年5月10日因查證有

妨害風化的事實，遭法院判決離婚成立，當時她已經放棄國籍並取得我國國籍。該官司起自於 2008 年 4、5 月間，阿賢因不堪罹患精神疾病的丈夫時常毆打，因此離家出走。其後為了生計從事性工作，於 2009 年 9 月 9 日遭警方查獲。其後，丈夫對她提出離婚之訴。判決後她的中華民國國籍身分遭註銷，並於服刑後出獄，因順利回復越南國籍的時日遙遙無期，故移民署以「已尚失國籍無法遣送出境」的事由，核發六個月申辦一次的停留證讓她留置於我國，但沒有工作權。

透過實務上無法順利歸化我國國籍的案例經驗，筆者以為至少有兩種情形，即：在放棄國籍未取得我國國籍期間離婚；以及因觸犯我國刑法，於該期間判決有罪，前文註解中所提到的阿映與阿賢便是「黑戶媽媽」實例之一二。依據筆者服務單位接觸的經驗裡，像這樣因為受限於母國辦事處，尤其是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務員不願意依法行政接受回復國籍申請的受害者，自今人數日漸增加，保守估計約計一百四十七人。

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第二個具有風險性的階段，在於取得我國國籍後的五年。我國《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這意味著在這五年之中，外籍配偶若有違反《國籍法》第 3 條的情形，則其國籍可能被取消，而必需回頭面對母國政府不願受理回復國籍案的窘況。

本案阿憫之所以顧忌而不敢進行社會性的倡議行動，主要的原因在於擔心非婚生子的事實被認定為「品行不端正」，使得我國國籍遭註銷。

CEDAW 第 9 條規定：「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其意旨在於婦女的國籍不應附屬於父親及丈夫，其獨立性與自主性應受到保護。之於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的規定，雖賦予其獨立與自主的權力，卻存在著公序良俗性的前提與限制，這意味著外籍配偶與其丈夫之間婚姻的穩固與忠誠，甚至其品行操守，都被法律所監控著，如同一條貞

操帶屈辱的鎖在外籍配偶身上，貞操帶的法定有效期限：十年。

(三)「黑戶媽媽」需要合法的工作權

CEDAW 第 11 條 1a. 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其闡述婦女工作權應受到保障，而保障應不限於外籍配偶是否尚失我國國籍，甚至曾經犯罪，只要她因故必須滯留於我國境內，便應該享有該項權利，這是對生存權的基本要求。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民法》第 35 條訂定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中，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臨時外僑登記證即臨時停留證的一種類別。

再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 4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何謂應檢具的有關文件？依據本項條文另訂定有《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及許可辦法》規定之，其辦法第 4 條規定：「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另第 5 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如前文所提，像「黑戶媽媽」阿映與阿賢這般，因為無法順利回復母國國籍，漫長無期的時間裡，為了解決其合法居留我國境內的問題，入出國及移民署多核發予臨時外僑登記證，該證件的效力等同於臨時停留，而她們身分亦從國人的配偶轉為非本國人，於《就業服務法》的規定裡，她們無法在我國得到

合法的工作。因此這個措施縱使解決了這些女性滯留的合法性，卻同時剝奪了她們的工作權，為了生計，她們當然必須在我國境內從事非法工作。

這是一項極不人道的政策暴力。

事實上，依現行法律是可以同時保障其合法工作權的。如前文所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者，可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亦即暫時保留其外籍配偶的身分。明明在法條的引用上得以選擇，移民單位何苦為難這些女性？

三、結論與建議

儘管，發生在這些孩子與婦女身上，那源自於我國及越南政府的政策暴力事件，也可能存在著成年男性受害者。基於輿論的活力，筆者期待透過案例的闡述，能夠讓更多人理解我國與國際間存在著眾多無國家可依歸的孩子與婦女們。在此，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幾點建議：

（一）我國政府應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提出譴責：

「黑戶子女」與「黑戶媽媽」對於我國社會的實際影響，不在乎社會資源的付出，它是更為根本對人權剝奪的議題。在沒有戰爭動亂的時間裡，取得應有的國家歸屬，甚而更卑微的返鄉訴求，不應該是難以達成的願望。但事實上，卻因為越南政府的不作為，使得這些人的權利遭受剝奪，這等同是遭受同胞排斥、放逐般的屈辱。而身為事件發生地的我國，應該予以訓誡。

（二）法令以違反「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條件作為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權和我國國籍後，將其撤銷的要件，實不合理：

理想中，維繫婚姻關係的要素在乎情感，那是不可量化的私人人性因素。然而，國家司法卻以身分剝奪為要脅，介入跨國婚姻家庭的關係中，是很怪異的現象。儘管立法的本意不在於介入家庭關係，而有其他目的，如：遏阻刑事案件，甚而假結婚案件的發生。然而，在外籍配偶的經驗裡，它的意義多在於：避免離婚、承諾對婚姻忠誠。這等同於用司法保護貞操的荒謬行為。

（三）對於無法取得或回復國籍的不幸者，提供盡可能寬容的施政措施：

試問我國政府如何理解「黑戶子女」以及她的母親存在的意義？是將她們母子視為罪有應得的受報應者，還是弱勢的單親家庭？這個問題若換到「黑戶媽媽」身上又會得到什麼樣的答案？站在社會工作者的立場，筆者相信政府的觀點將影響這群孩子與婦女在我國所受到的待遇。

對「黑戶子女」、他們的母親、與「黑戶媽媽」而言，在政策的歧視之下，多半不敢奢望自己要得到多少照顧，企求的僅是生存下去的機會而已。然而，考量她們實際的需求，除了生存所仰賴的工作權之外，至少還包括：醫療保險的提供、就學的權利、住所、日間托育、甚而課後輔導的服務等需求。遺憾的是，政府所能夠提供的項目並不足於令她們得到充分的保障，更遑論在運用法條的選擇過程裡，時有提供較差待遇的裁量措施之案例，以及面對不諳我國法律的民眾，未盡舉手之勞，提供權利告知的服務。這些事實，揭露出政府官員對東南亞婦女存在著歧視性暴力。

我國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迄今，歷經五年多，於政府的施政措施上，尚可見諸多對於外籍配偶的歧視與暴力問題。可見於政府人員認知的培養上，尚未有顯著成效，遑論社會大眾平權的觀念。儘管如此，筆者深切的期待我國日後對於兩性平權尤其是將外籍配偶等同國人視之的觀念能夠有所提升。

後記

2013 年 8 月間，阿士透過外籍配偶中心社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其縣市服務站的協助，以專案核可取得居留權，預計在六個月後將符合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筆者透過電話聽到彼端阿憫喜出望外的聲音，格外欣喜。

The Dilemma of a Child without the Right to Nationality in Taiwan

Joe Yu-cho Chang

Supervisor, Catholic Church Hsinchu Diocese, Vietnamese Migrant Workers and Brides Office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related to a special case of the author's experience as supervisor. The child has no residence in Taiwan, because he is an illegitimate child, his mother had no nationality of Taiwan when he was born, and they do not know who the father i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child to have the right to residence in Taiwan before he secures the nationality of Vietnam. It is the common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ity law in Taiwan and Vietnam. But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is still refusing the child's application, and the child throughout his illegal stay can't enjoy of the social welfare benefits including 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The author attempts to recreate the event, and discuss the regulations which impact the lives of the mother and the child. Then the readers will understand their choice and predicaments. In the text, CEDAW will be contrasted with the Taiwanese regulations.

Keywords

Vietnamese, female foreign spouses, nationality, illegitimate child, CEDAW